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6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本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

張毅鋒

張哲孫

周漢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額外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張毅鋒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予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孔慶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定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孔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他於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建築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及中國建築的董事長。孔先生於企業事務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八年豐富經驗。目前，孔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601668)的副總裁、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的主席，以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而非董事)。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亦擔任中國海外發展的行政總裁。中國海外發展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孔先生目前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被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2,988,8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3,160,83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孔先生個人持有7,435,760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持有可認購總數1,359,334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購股權。

孔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1,000,000元之董事酬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孔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周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一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十七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3,306,24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1,843,82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周先生持有可認購總數388,381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購股權。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230,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張毅鋒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工程學院及澳洲梅鐸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在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逾三十二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56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616,058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00,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周漢成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三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四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3,296,367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614,606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70,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iv)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乃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58,227,075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5,822,707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未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九 | | |
| 四月 | 2.140 (A) | 1.557 (A) |
| 五月 | 2.890 (A) | 1.990 (A) |
| 六月 | 3.148 (A) | 2.657 (A) |
| 七月 | 4.023 (A) | 2.657 (A) |
| 八月 | 3.980 | 3.090 |
| 九月 | 3.530 | 3.000 |
| 十月 | 3.510 | 2.920 |
| 十一月 | 3.700 | 3.060 |
| 十二月 | 3.650 | 3.140 |
| 二零一零 | | |
| 一月 | 3.410 | 2.640 |
| 二月 | 2.860 | 2.350 |
| 三月 | 3.220 | 2.80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3.070 | 2.900 |

(A)-已按二零零九年七月之供股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1,848,211,3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8%。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60166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持有中建股份52.99%，中建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國海外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42%。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50仙。
3. (A) 重選孔慶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周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張毅鋒先生為董事；及
(D)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決議案第6(A)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關於證券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舉行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3)。
5.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件一內。
6.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